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7.8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9,000元，将由45,326.3万元减少至45,325.4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5,326.3万股减少至45,325.4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

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周四）起 45 天内（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孙 伟

（4）联系电话：0537-2989906

（5）邮政编码：272037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